

# 選舉政府帳目委員會及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

(2025年7月4日獲內務委員會通過)

政府帳目委員會及議事規則委員會(下文統稱“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須依循下文所載的程序進行。

## 提名程序

### 提交提名

- 委員會在立法會每屆任期選出委員<sup>1</sup>後，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負責召開會議(“預定的會議”)以舉行主席及副主席選舉。委員會秘書須邀請委員提交提名。
- 主席一職的提名須透過立法會秘書處(“秘書處”)指明的電子方式提交。有效提名須由一名委員作出，由最少另外一名委員附議，並為獲提名的委員接納。
- 任何委員無論屬於被提名人、提名人或附議人的身份，其姓名均不得在多於一項就主席一職提交的提名中出現；否則，只有秘書處接獲的首項提名方為有效。然而，委員可提名其本人候選主席一職，惟該項提名須由最少另外一名委員附議。在此情況下，有關委員的姓名在所提交的提名中將以提名人及被提名人的身份出現。秘書處須通知提交了任何無效提名的委員。
- 主席一職的提名須在預定的會議最少一整天前送達秘書處。如提交提名的限期適逢星期六或公眾假期，則該限期須提前至該日之前第一個並非星期六或公眾假期的日子。
- 上文第3至5段所載的規定亦適用於提交副主席一職的提名。

---

<sup>1</sup> 在本文中，“委員”一詞包括按內務委員會決定的選舉程序當選而尚待或已獲立法會主席任命的委員。

## 提名截止後

7. 在提名期結束後，委員會秘書須擬備一份名單，按秘書處接獲提名的先後次序列出主席及副主席職位的有效提名(如有的話)，並須在預定的會議前將名單分發給委員。如主席及/或副主席職位有超過一項有效提名，選舉須按照下文第9至21段所載的安排進行。

8. 在本段(a)及(b)項列明的情況下，主席及/或副主席的選舉將無須在預定的會議上進行——

(a) 如主席一職只有一項有效提名，該獲提名的委員須當作當選為主席。如主席一職沒有任何有效提名，則委員會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當作當選為主席；或

(b) 如副主席一職只有一項有效提名，該獲提名的委員須當作當選為副主席。如副主席一職沒有任何有效提名，則在選出主席後，委員會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當作當選為副主席。然而，如主席選舉須在預定的會議上進行，則在選出主席後，須宣布唯一獲有效提名候選副主席一職的委員/委員會委員中排名最先者(視乎屬何情況而定)當選為副主席。

委員會秘書須將選舉結果及最新的會議安排以書面通知委員。如主席及副主席選舉均無須在預定的會議上進行，預定的會議須當作取消。

## **主席選舉**

9. 如主席一職有超過一項有效提名，主席選舉須在預定的會議上進行。

## 主持選舉的委員

10. 除下文第11段另有規定外，在未獲提名候選主席一職的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

11. 凡在任期內進行選舉填補主席一職的空缺，副主席須主持選舉。如副主席缺席或獲提名候選該職位，則在未獲提名候選主席一職的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

### 投票程序

12. 主持選舉的委員須按照下文訂明的程序直接進行投票。主持選舉的委員可處理就進行該等程序而言屬必需的事宜，但不得聽取規程問題或受理任何議案，包括就確立委員會進行選舉的方式而提出的議案。候選人不得陳述競選綱領或回答委員提問。

13. 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並指示委員會秘書發給每名出席會議的委員(包括主持選舉的委員)一張選票。每名候選人須按有效提名名單所列的次序獲編配一個候選人編號。

14. 出席會議並有意投票的委員須在選票上使用“√”號印章於其屬意的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蓋印，並將選票放進投票箱。任何未經蓋印、未妥為蓋印或在兩個或多於兩個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蓋上“√”號的選票，須予作廢。

15. 所有出席會議並有意投票的委員投票後，委員會秘書須在全體出席會議的委員面前點算選票，並向主持選舉的委員報告點票結果，而主持選舉的委員須核對點票結果，予以確認。主持選舉的委員須邀請作為提名人或附議人的委員見證點票。

16. 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各候選人之中獲最高有效票數的一名候選人當選為主席。

17. 如兩名或以上候選人獲得相同的最高有效票數，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其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如何對該等候選人投決定性的一票。

18. 主持選舉的委員須隨即進行抽籤，按結果對其中一名候選人投決定性的一票，並隨即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為主席。

### **副主席選舉**

19. 如副主席一職有**超過一項有效提名**，副主席選舉須在預定的會議上進行。

#### 主持選舉的委員

20. 委員會主席須主持選舉。如主席缺席，在未獲提名候選副主席一職的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

#### 投票程序

21. 上文第12至18段所載的投票程序亦適用於副主席選舉。